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320/05-0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BC/11/04/2

《2005年民航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5年11月11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11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單仲偕議員, JP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林健鋒議員, SBS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
出席公職人員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(經濟發展)
馮永業先生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經濟發展)
陳維民先生

律政司

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
梁珮琪女士

民航處

航班事務部助理處長
郭桂源先生

航班事務部總民航事務主任
杜鐵錚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1
余麗琮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
(立法會 CB(1)194/05-06號文件 —— 2005年10月24日
會議的紀要)

2005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 CB(1)250/05-06(01)號文件 —— 就2005年10月
24日會議討論
事項採取的跟
進行動一覽表

立法會 CB(1)250/05-06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對立
法會 CB(1)250/
05-06(01) 號文
件作出的回應

立法會 CB(1)257/05-06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
資料文件,列出
政府就改善條
例草案中有關
“管理”一詞草
擬方式的初步
意見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
於**附件A**)。
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兩星期內，
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擬稿。

4. 委員同意在2005年12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舉
行會議，以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修正案擬稿。

III. 其他事項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1月18日

《2005年民航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5年11月11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417	主席	確認通過2005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 (立法會CB(1)194/05-06號文件)	
000418 - 001059	政府當局 主席	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CB(1)257/05-06(01)號文件所載，有關改善條例草案草擬方式的建議—— (a) 修訂第8(4)條，訂明“機主”包括“經營者”，而“經營者”則界定為“對飛機有管理權的人”；及 (b) 修訂第8(5)(c)條，訂明根據租賃安排，如承租人已承擔確保飛機適航的責任，則出租人將可免除嚴格法律責任	
001100 - 001520	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湯家驊議員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，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的草擬方式仍須進一步改善，並經法案委員會研究	
001521 - 001821	主席 政府當局	主席詢問，經修訂的第8(4)條的範圍會較闊抑或較窄 政府當局解釋，經修訂的第8(4)條的範圍維持不變，只是更清晰明確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1822 - 002021	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	就第8(4)及8(5)(c)條的草擬方式進行討論	
002022 - 002155	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	委員關注有關建議會否偏離慣常做法 政府當局解釋，有關建議符合民航方面的現時做法	
002156 - 002344	林健鋒議員	林健鋒議員強調，有需要在業界利益與保障第三者之間取得平衡	
002345 - 002635	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楊孝華議員表示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，但需要進一步改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，以反映立法原意	
002636 - 002835	主席	主席總結時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但修正案擬稿將需準確反映此等建議	政府當局須在諮詢業界後兩星期內提供修正案擬稿
002836 - 003020	主席 政府當局	會議安排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1月18日